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14日停牌一天。

●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15日。

●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厦工”变更为“厦工股份”,股票代码“600815”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票简称由“*ST厦工”变更为“厦工股份”。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815”。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15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69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0.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03.35万元。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7条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3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且同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4月13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10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应于2021年4月14日停牌1天,2021年4月15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提示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但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及原材料供应变动及环保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1-02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已转让债权诉讼判决书暨有关已转让债权诉讼及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转让债权本次涉案本金:12,593.96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诉讼案件对应债权属于已转让债权,案件的判决结果、执行结果、相关费用以及回款收益等均由债权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公司不承担此诉讼案件的诉讼风险、执行风险及相关损益。

一、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管理人于2019年9月26日对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以下简称“标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拍卖网络平台挂牌。2019年10月15日,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起拍价400,294,241.22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2019年10月30日,公司于《中国改革报》刊登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虽然上述标的应收账款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时间跨度较大,法院办理所有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的程序,故其中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该诉讼案件对应债权属于上述已转让给创程资产的标的应收账款债权范围,涉案本金为12,593.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20%。该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进展
1	原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合肥润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陈家元、汤莉、陆海洲、麻梦云、下亚平、李政、李超、陈巧巧、陈锋、王平、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93.96	一审判决

合肥润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润通”)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公司于2016年9月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合肥润通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并要求陈家元、汤莉、陆海洲、麻梦云、下亚平、李政、李超、陈巧巧、陈锋、王平、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30日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67”号公告。

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一、合肥润通向本公司偿还货款125,939,637.87元及资金占用费;二、陈家元、汤莉、陆海洲、下亚平、李超、陈锋对本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家元、汤莉、陆海洲、下亚平、李超、陈锋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合肥润通追偿;三、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一审判决。

该诉讼案件对应债权属于公司已转让债权,公司已向债务人合肥润通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

二、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相关协议,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的相关费用由债权受让人创程资产承担,对公司的影响详见2019年10月19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6”号公告。

三、关于已转让债权诉讼及执行情况后续披露安排

公司管理人在执行重整程序时通过淘宝网拍卖网络平台挂牌拍卖标的应收账款。2019年10月15日,竞买人创程资产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应收账款拍卖成交当月公司就收到竞买人支付的全部价款;2019年10月29日,公司与创程资产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并生效;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创程资产在《中国改革报》刊登“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应收账款债权拍卖处置流程公开、透明,未损害相关方利益。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4”号公告和2019年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6”号公告。

公司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重整程序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拍卖转让标的应收账款,创程资产通过拍卖程序竞得标的应收账款并已付清转让价款,标的应收账款归创程资产所有。已转让标的应收账款债权涉及诉讼的判决结果、执行结果、相关费用以及回款收益等均由债权受让方创程资产享有和承担,公司不承担此诉讼案件的诉讼风险、执行风险及相关损益。

就已转让标的应收账款债权涉及诉讼及执行情况披露有关事项,公司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天衡律师认为:上述标的应收账款转让后,虽受限于司法程序有关涉诉及执行主体变更的规定,部分标的应收账款涉诉案件仍以厦工股份作为诉讼原告/执行申请主体,但标的应收账款业已转让给创程资产,相应风险和收益亦由创程资产承担和享有,即使厦工股份收到标的应收账款回收收益亦应交付给创程资产,该等标的应收账款涉诉案件的判决结果、执行结果以及相关费用均应由创程资产享有和承担,厦工股份并不承担该等标的应收账款涉诉案件的诉讼风险和执行风险。

综上,鉴于转受让双方严格依约履行各自权利义务,法律关系明确,权责清楚,权益归属明确,在公司依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约定配合创程资产履行已转让标的应收账款所涉及诉讼及执行程序的后续进展情况,该应收账款所涉及相关费用和回款收益等均与公司无关联,后续有关该应收账款债权涉及诉讼的判决结果、执行结果等进展将不再纳入公司涉及诉讼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0226 证券简称:上海钢联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钢联
股票代码:3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微明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6号院1号楼8单元2103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钢联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海钢联、公司	指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微明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微明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所管理私募证券投资产品在2021年4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海钢联16,600股,增持后所持股份占上海钢联股份达到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微明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琛
注册资本:1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280701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2013年10月22日至不定期
深圳市微明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春妹	965.00	96.5%
2	谢琛	35.00	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深圳市微明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谢琛	男	法人、董事总经理	****	中国	上海	无
魏春妹	女	监事	****	中国	上海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微明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海钢联未来发展,认可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陆续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购入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达到未来增值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钢联9,530,000股股份,占上海钢联总股本的 4.9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钢联9,546,600股股份,占上海钢联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4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所管理私募证券产品自有资金1,062,401.00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完成后持有上海钢联9,546,600股股份,占上海钢联总股本的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所持上海钢联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此外,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质押、冻结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五、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的承诺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成交时间(2020年10月12日至2021年4月12日)	证券名称	操作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1	2020年10月12日至10月31日	上海钢联	证券买入	集中竞价	202,620	65.000-66.849
2	2020年10月12日至10月31日	上海钢联	证券卖出	集中竞价	-	0
3	2020年11月	上海钢联	证券买入	集中竞价	295,000	63.190-66.397
4	2020年11月	上海钢联	证券卖出	集中竞价	199,020	61.100-64.850
5	2020年12月	上海钢联	证券买入	集中竞价	1,109,004	60.580-65.486
6	2020年12月	上海钢联	证券卖出	集中竞价	-	0
7	2021年1月	上海钢联	证券买入	集中竞价	975,000	52.300-62.000
8	2021年1月	上海钢联	证券卖出	集中竞价	140,004	57.804-64.500
9	2021年2月	上海钢联	证券买入	集中竞价	1,109,841	53.198-57.600
10	2021年2月	上海钢联	证券卖出	集中竞价	14,841	56.470-57.662
11	2021年3月	上海钢联	证券买入	集中竞价	4,876,940	51.878-62.960
12	2021年3月	上海钢联	证券卖出	集中竞价	567,940	51.910-62.639
13	2021年4月1日至4月11日	上海钢联	证券买入	集中竞价	90,000	62.369-64.236
14	2021年4月1日至4月11日	上海钢联	证券卖出	集中竞价	80,000	63.081-64.243
15	2021年4月12日	上海钢联	证券买入	集中竞价	16,600	63.957-64.111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微明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3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上海钢联	股票代码	3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微明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无限售股		
	持股数量:9,530,000股		
	持股比例: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无限售股		
	变动数量:9,546,600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暂无明确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深圳市微明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汽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域内的供热收入,销售热价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供热收益。

2、本项目的主要供热对象为项目特许经营权地域内用热企业,其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项目收入;项目收入与供热量的大小相关,若本协议供热区域内用热企业受行业发展或当地政府有关政策调整的影响,调整用热需求量或价格,则项目收入利润将受到影响。

3、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主管部门备案信息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1、2021年3月5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津生物质”或“乙方”)中标“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汽项目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招标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诚挚招标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1】009号),中标项目主要情况如下:(1)项目内容:特许经营者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工矿企事业单位生产、生活供热。特许经营者在实施方案确定的特许经营期内在供热范围内敷设热力管网,保证集中供热、收取供热费及安装供热设备设施的生产经营服务,并于特许经营协议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以约定条件将供热项目设施进行评估作价,按评估价格整体转让给延津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2)特许经营期限:25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详见2021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近日,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延津住建局”或“甲方”)与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汽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权地域内,独家享有集中供热业务的经营权利。

3、本协议未涉及项目投资额,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以项目可研报告及主管部门备案信息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4、本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总裁审批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依据可研报告及主管部门备案的信息超过3000万元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延津,位于河南省省会郑州的北邻、扼守全国百强城市新乡的东大门,是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优质小麦产业化示范县、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全国食品工业强县、国家优质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河南省农产品电商十强县。(摘自延津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 http://www.yanjin.gov.cn)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名称: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新长南线与文岩渠交叉口西63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杨海刚
注册资本:29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26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汽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1、特许经营权授予及期限

1.1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权地域内,独家享有集中供热业务的经营权利(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

1.2 特许经营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25年,即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46年3月31日止。

特许经营期限内,如因甲方或其他政府机构原因导致乙方正常经营受到影响的,则特许经营期限相应顺延。

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甲方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权。

2、特许经营权范围与实施

2.1 特许经营权地域

北起北环路,南至沿河路,西起堤中路,东至文岩渠,规划用地9.5平方公里。

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图纸详见附件一。若甲方或有权部门对上述行政区划进行调整的,该调整并不减少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2.2 特许经营权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乙方对该地域工矿企事业单位生产、生活用热的集中供应,以及因经营集中供热所需的换热首站、管网铺设等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

乙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2.3 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无故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范围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但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

3、供热设施的所有权

3.1乙方投资、建设、安装的全部供热设施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

3.2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负责供热设施管理、运营、维修以确保正常运营,但对于按规定属于用户自行管理范围内的设施,乙方不承担管理、维护义务。

4、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

4.1 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

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建设投资权利和义务属于乙方,投资和建设必须符合相关规划、计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4.2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供热价格

5.1工业供热收费

5.1.1供热价格:按供暖季(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和非供暖季(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设定不同价格标准。

特许经营者可根据实际运营成本进行合理调价,每次价格调整需至当地发改委备案。

5.1.2工业用户管网接口费:由乙方依据国家相关政策结合实际成本和用户用汽参数,参照就近同类工业园区管网接入费用收费水平制定。

6、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6.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的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6.2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

因不可抗力发生,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情况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7、本协议对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及征用、征收、补偿,公共用地、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占用,影响用户用热工程、事故的报告与通知,供热安全,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转让,供热质量和服务,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法律责任,协议的变更,以及争议的解决等作了详细规定。

8、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汽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18),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741,883,144股增加至741,892,863股,为此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41,883,144元相应增加至人民币741,892,863元。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注册资本:741,883,144元
变更后:
注册资本:741,892,863元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1-023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春华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代表股份133,136,1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96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5,876,1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13%。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27,28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533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852,5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637%。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89,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9,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21%;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2%;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89,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9,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21%;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2%;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89,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9,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21%;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2%;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7%。

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89,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9,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21%;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2%;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89,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9,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21%;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2%;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89,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9,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21%;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2%;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89,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9,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21%;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2%;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关于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7,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2%;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9,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21%;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2%;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7%。

关联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89,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9,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21%;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2%;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2020年度内自有资金代垫募投项目支出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89,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9,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21%;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2%;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漆小川、杨华均

3、结